

债券代码：136768.SH

债券简称：16 苏海 01

债券代码：188063.SH

债券简称：21 海企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企”、“发行人”或者“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苏海 01）、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海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鲁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纠纷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起诉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2.我司知悉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3.受理机构：江宁区人民法院

4.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江苏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鲁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江苏中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案由：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丽天公司和鲁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签订《丽天花园 01-07 栋及地下车库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一份，此后，双方因工程决算发生争议，丽天公司诉至法院。丽天公司起诉鲁人公司的诉讼请求主要有：（1）退还超付工程款

819.5 万余元及其利息；（2）要求鲁人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51 万元、工期延误损失 739.2 万元；（3）要求鲁人公司支付清退场地违约金 648 万元及清退费 64,500 元；（4）要求鲁人公司支付维修费 188.5 万余元；（5）要求鲁人公司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 188.4 万元；（6）要求鲁人公司开具金额为 305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反诉：丽天公司与鲁人公司相关案件审理过程当中，中坛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丽天公司支付工程款 2,500 万元，工期延误损失 400 万元，以及对丽天花园的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诉讼标的：2,839.45 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江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鲁人公司支付丽天公司违约金 30 万元及清退费 64,500 元并判决鲁人公司向丽天花园开具金额为 3,05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驳回丽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针对中坛公司提起的反诉，江宁法院判决驳回中坛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丽天公司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至公告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当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之孙公司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及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起诉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2.我司知悉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3.受理机构：盐城中级人民法院

4.当事人：

原告：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5.案由：

大宏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系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前身）于 2013 年与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订立中文版本的《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向技术工程、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主张工程款并提起诉讼。

6.诉讼标的：975.89 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向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75.89 万元及利息，驳回了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要求技术工程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1日